

最新契約程式

體例宏富

大衆適用



上海春明書店印行

用適衆大 富宏例體

式程約契新最

著編志堅董縣吳

行印店書明春海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初版

體例宏富 最新契約程式 全書一冊 實價

外埠酌加郵匯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編著者 吳縣董堅志

校閱者 殷曉鐘

發行人 陳兆椿

印行者 春明書店

總發行所上海四馬路中春明書店

各省各大書局均有代售

編纂旨趣

契約程式之書籍，在出版界中，雖屬汗牛充棟；然依照法律編製，而切實應付，不爲贅餘，而實爲現行民法各編規定而設例，編制約分爲三部：其一爲總說，將契約之大綱，用簡賅之筆，說明其要件；其二爲債權契約，凡民法債編內可爲契約程式者，均爲舉盡；其三爲其他契約，凡不屬於債權之物權、親屬、繼承等契約，咸爲詳列其內，以期程式繁多，包羅無遺。

本書將各種程式，爲有系統的分類，儘量羅列，並於每式之後，加以說明，如根據現行法律編纂者，每多冠以重要條文，讀者於相互參證之餘，益可明瞭訂立契約之真諦；視僅具格式，供人照樣採用，不細究與現行法中是否抵觸者，大相逕庭。

在每章契約程式之舉例，其數量絕不拘束於一定之形式，要視其應用範圍爲標準，故舉例有二十、三十則者，亦有二三則者。所撰之程式，皆係最近最新切合事理，可以實際運用者，處處適宜，毫無扞格不通之弊。

本書爲指導當事人實際運用契約之書，與文學議論諸書，迥不相同，故祇求其文字淺顯，列例確

當，而不涉浮言泛論，庶讀者易解易做；若求其文采，計其詞藻，則殊失本書編纂之本意矣。

本書因印花稅法，於契約運用上頗有相當之關涉，故特附錄於編末。尤將印花稅率表，詳爲羅列，以便臨池時之參考。

本書之編因時間篇幅關係，挂一漏萬，在所難免；惟冀海內同志，有以匡其不逮！

編者董堅志謹識 三〇，三，二〇。寫於癸餘樓中。

體例宏富
大衆適用

最新契約程式目次

第一章 總說

第二章 買賣契約

一、出賣田地杜絕契	四
二、無力贖田找絕契	五
三、出賣田地代單據	七
四、出賣田地劈單據	八
五、出賣山地杜絕契	九
六、絕賣花地杜絕契	一〇
七、出賣屋基地絕契	一二
八、出賣墳地杜絕契	一三
九、出賣房屋杜絕契	一五
附出屋日期及期票筆據	
一〇、絕賣房屋加款據	一八
一一、出賣糞窖杜絕契	一九
一二、出賣魚蕩杜絕契	二〇

一三、出頂房屋裝修據	一一
一四、出賣船隻杜絕契	一一
一五、出賣樹木杜絕契	一一
一六、出賣機器杜絕契	一四
一七、出賣耕牛杜絕契	二五
一八、活賣田地文契	二六
一九、活賣房屋文契	二七
二〇、定期買賣合同	二九
二一、預付買賣合同	三〇
二二、欠款買賣合同	三二
二三、分期付款合同	三四
二四、試驗買賣合同	三六
二五、長期買賣合同	三八
二六、貸樣買賣合同	四〇
二七、分期付款買賣合同	四二

二八、分期付款買賣期票	四四
-------------	----

第三章 互易契約

一、互易田地合同	四六
二、互易房屋合同	四七
三、金錢附互易田地合同	四九
四、金錢附互易房屋合同	五〇

第四章 贈與契約

一、單純贈與田地契約	五三
二、單純贈與房屋契約	五四
三、負擔附贈與田地合同	五五
四、負擔附贈與房屋合同	五六
五、負擔附贈與股票合同	五七
六、負擔附贈與機器合同	六〇

第五章 租賃契約

一、租賃土地合同	六二
----------	----

二、租賃土地文契	六三
三、租賃土地租摺	六五
四、租賃房屋文契	六六
五、收取租金房票	六七
六、租賃耕作地文契	六八
七、租賃輪船合同	六九
八、租賃生財文契	七二
九、租賃工廠合同	七三
一〇、租賃機器文契	七四

第六章 借貸契約

一、銀錢借票	七五
二、米麥借票	七七
三、期票	七七
四、興隆票	七八

第七章 僱傭契約

一、教師聘書	七九
--------	----

二、闕聘書	八〇
三、編輯員聘書	八一
四、學徒志願書	八一
五、學徒闕約	八二
六、乳娘僱傭文契	八三
七、婢女僱傭文契	八四
八、聘請商榷管理員合同	八五
九、僱用推銷員合同	八七
一〇、僱用佃工文契	八八

第八章 承攬契約

一、承攬建造房屋合同	八九
二、承攬印書合同 附估價單	九二
三、承攬製造機器合同	九六
四、承攬裁製制服合同	九九
五、建築房屋承攬單	一〇〇
六、裁製制服承攬單	一〇一

第九章 出版契約

一、抽收出版報酬合同	一〇二
二、一次報酬出版合同	一〇四
三、售稿證書	一〇六
四、定著書稿合同	一〇七
五、讓與著作物據	一〇八

第十章 委任契約

一、委任經理合同	一一〇
二、委任代辦商合同	一一二
三、委任跑街合同	一一三
四、委任代理書	一一五

第十一章 寄托契約

一、寄托貨物清單	一一六
二、受寄貨物清單	一一七
三、寄托衣飾清單	一一八

四、受寄衣飾清單·····	一一八
---------------	-----

第十二章 合夥契約

一、合夥合同·····	一一九
二、合夥議單·····	一二一
三、隱名合夥合同·····	一二三
四、隱名合夥議單·····	一二五
五、分夥議據·····	一二六
六、分歇據·····	一二七
七、退股據·····	一二八

第十三章 終身定期金契約

一、終身定期金契約·····	一二九
二、終身定期金收摺·····	一二九
三、遺贈書·····	一三〇

第十四章 和解契約

一、終止爭執之和解合同·····	一三一
------------------	-----

二、終止爭執之和解約·····	一二二
三、防止爭執之和解合同·····	一二二
四、防止爭執之和解約·····	一二三

第十五章 保證契約

一、機關職員保證書·····	一三四
二、公司職員保證書·····	一三五
三、商店夥友保證書·····	一三七
四、僕役保證書·····	一三七
五、借款保證書·····	一三八
六、承攬保證書·····	一三八

第十六章 商事契約

一、推讓專利權合同·····	一三九
二、出推商店議據·····	一四〇
三、盤店合同·····	一四一
四、租店合同·····	一四三

第十七章 物權設定契約

一、設定地上權合同	一四五
二、地上權讓與合同	一四六
三、設定永佃權合同	一四八
四、永佃權讓與合同	一四九
五、地役權設定合同	一五〇
六、借地通行合同	一五一
七、抵押文契	一五二
八、出賃文契	一五三
九、出典土地文契	一五四
一〇、出典房屋文契	一五五

第十八章 物權契約

一、絕賣田地過割據	一五六
二、絕賣房屋過割據	一五七
三、設定抵押權證明書	一五八
四、設定地上權證明書	一五九

第十九章 婚姻契約

五、設定永佃權證明書	一六〇
六、設定地役權證明書	一六一
七、設定典權證明書	一六二

第二十章 身分契約

一、訂婚書	一六二
二、結婚書	一六四
三、解除婚約書	一六五
四、分居證書	一六五
五、離婚和解書	一六七
六、離婚證書	一六八
七、夫妻間共同財產約定書	一七〇
八、夫妻間統一財產約定書	一七一
九、夫妻間分別財產約定書	一七三
一、認領書	一七四

最新契約程式 目次

六

二、納妾書	一七五
三、招贅書	一七六
四、解除身分關係書	一七七
五、脫離夫妻關係書	一七八
六、廢贅書	一八〇

第二十一章 繼承契約

一、立繼書	一八一
二、遺囑書	一八三
三、廢繼書	一八三
四、退繼書	一八四
五、析產書	一八五
六、遺產保管書	一八七

第二十二章 其他契約

一、扶養岳父母據	一八七
二、扶養姊妹據	一八八

附錄 印花稅法

第一章 總則	一九二
--------	-----

三、典契遺失筆據	一八九
四、坟山樵採禁約	一八九
五、坟山厝葬禁約	一九一
六、自知理虧伏約	一九一

體例宏富
大衆適用

最新契約程式

吳縣董堅志撰

第一章 總說

二人以上所結合之一種口頭表示，或文字表示，而其表示又可在私法上發生效力者謂之契約。契約有廣義狹義之區別：狹義者，僅指債之發生原因者而言，因此契約而雙方發生債之關係者謂之契約；廣義者，則其範圍甚廣，凡因其契約而發生私法上之效果者，不問爲是否債之關係，即物權關係親屬關係繼承關係，一體包括在內。例如物權之移轉或設定，婚姻之結成或分離，遺產之分析繼承之確定，苟有二人以上之合意表示者，均稱契約。

契約因性質之不同，或形式之不同，有種種區別，法律上區別契約之種類，有如下表所列契約分類表

種類	意義	義舉	例
雙務契約	雙方當事人，各負有債務，各享有債權，而債務與債權，又有對價關係。	買賣契約等	

最新契約程式

三

片務契約	雙方當事人，一方負擔債務，一方享有債權。	贈與契約等
財產契約	內容爲財產上之利益。	租賃契約等
身分契約	內容爲身分之得失變更。	婚姻契約等
債權契約	內容在發生債權債務關係。	買賣契約等
物權契約	內容爲物權之移轉或設定。	物權設定契約等
有償契約	一方當事人同爲給付。	出版契約等
無償契約	一方當事人不同爲給付。	贈與契約等
有因契約	具有成立契約之原因。	買賣契約等
無因契約	有管理無原因存在之契約。	婚姻契約等
諾成契約	雙方當事人有意思合同之表示，一方要得，一方承諾，標的物不必移轉其占有。	買賣契約等
要物契約	於雙方當事人之意思表示合致外，更須將標的物交付。	借貸契約等

實定契約	雙方當事人所生之損益，於訂約時即能確定。	買賣契約等
射體契約	契約當事人所生之損益，不能於訂立契約時即行確定，而繫於契約成立後發生之偶然事實。	保險契約等
要式契約	法律上認為必須有一定之方式者。	買賣契約等
要式契約	法律上並不規定必須有一定之方式者。	
主契約	可獨立存在之契約，不受有無其他契約及其他契約是否有效之影響。	借貸契約等
從契約	附帶於其他契約之契約，必其他契約存在，而後始得成立。	保證契約等
本契約	約定履行債務之契約。	買賣契約等
預●約	約定將來訂結一定契約之一種契約。	婚姻契約等
生前契約	在當事人生存時，即可發生效力之契約。	買賣契約等
死因契約	於當事人生前不發生效力，必須於一方之當事人死亡後始發生效力。	死因贈與契約等

有名契約	法律上賦予一定之名稱，並設有特種規定之契約。	買賣契約等
無名契約	法律上未嘗賦予一定名稱之契約。	

法律上區別契約之種類，約如上表。茲就人事方面需用之書面契約，以事實區分爲二十部分：●買賣契約；●互易契約；●贈與契約；●租賃契約；●借貸契約；●僱傭契約；●承攬契約；●出版契約；●委任契約；●寄託契約；●合夥契約；●終身定期金契約；●和解契約；●保證契約；●商務契約；●物權設定契約；●物權契約；●婚姻契約；●身分契約；●繼承契約。分別說明舉例於後。

第二章 買賣契約

一、出賣田地杜絕契

〔說明〕賣田杜絕契，是由出賣人立契交給買主，契內如有添註塗改，須註明添註幾字，塗改幾字，以防從中作弊。契式如左：

立賣田杜絕契人×××，爲因正用，挽中×××等，今將自設（或祖遺）坐落×縣×鄉×字第

×號田×畝×分正，憑中說合，情願杜絕賣與

×府管業，三面議定，時值杜絕田價國幣××元正，契下當日一併收足。自賣之後，任憑買主過戶投稅，辦賦管業，概與賣主無涉。此係自產自賣，並無重疊交易，又無爭執糾葛影戲等情，倘有意外事端，均歸賣主理直，不涉買主之事。恐後無憑，立此杜絕賣田文契存照。

計開：

田單×紙

附×姓原契×紙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賣田杜絕契人 ××× 【章】

中 人 ××× 【章】

代 筆 ××× 【章】

二、無力贖田找絕契

(說明)活賣契、典田契，若是無力回贖，均可加價絕賣，另立加絕契。其式如左：

立加絕田契×××，爲因前於×年間，曾將自置（或祖遺）坐落×縣×區×鄉×字第×號田×畝×分×厘，活賣與

×府得過典價及加找國幣共××元正。今因無力回贖，並前價未敷，復央中議照時值加絕國幣××元正，當日立契，一併收足。自絕之後，永不加贖，聽憑得主管業。此係自願，並非逼絕。欲後有憑，立此存照。

再批：田單老契，已附前契。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加絕田契人×××【章】

見絕×××【章】

原中×××【章】

代筆×××【章】